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6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18

**工 作 報 導**

- 一、110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3
- 二、110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4
- 三、110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27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2 號…………… 29
-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3 號…………… 29
-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4 號…………… 31
-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5 號…………… 32
- 五、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6 號…………… 33
- 六、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 34
- 七、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8 號…………… 36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83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1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史強、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全經文，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110 年 11 月 4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  
(二)110 年 11 月 4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史強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莊進忠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 8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退休。

全志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 8 職等。

田東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 5 職等。

全經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 5 職等。

貳、案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史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為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被彈劾人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

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 104、105 年間均任職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公務人員履歷資料附件一，第 1 至 55 頁）。信義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因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下稱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30 萬元。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施作 4 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附件二，第 56 至 57 頁），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 2 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 6 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起訴書，附件三，第 58 至 85 頁）。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

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有違政府採購法令，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一、「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部分：

（一）「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案外人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註 1）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8 月 8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8 月 12 日至 21 日施工，同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

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 9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9 月 8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

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一）「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灃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同年 11 月 1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 2 日至 7 日施工，同年月 17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高修繕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4”及 2” PVC 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

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一)「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10 月 3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5 日至 7 日施工，同年 11 月 2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

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掘引水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

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四、「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一)「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廖弘甲（註 2）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10 月 14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施工，同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

犯意聯絡，先由廖弘甲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 47 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五、「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一)「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 9 萬 4,000 元，104 年 11 月 3 日開工，同年 9 月 9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 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 9 萬 5,500 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 2 月 19 日至 26 日，同年 3 月 2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9 萬 5,000 元。

(二)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 15,100 元」，顯示核發拆除執照前即有先行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地整復費一式 3,500 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清

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三)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

1.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簽辦，並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4 年 11 月 9 日」、驗收日期欄位

填載「104 年 12 月 1 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已完成拆除」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 「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2 月 4 日簽辦，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

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5 年 2 月 26 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 年 3 月 24 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上開 6 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業據本院調閱南投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偽造文書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上開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等（附件四，第 86 至 158 頁），且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附件五檢訊筆錄，第 159 至 174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可證（同附件三），可信為真實。另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附件六，第 175 至 186 頁）。

六、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

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一)上開 6 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據該等 4 人均證稱：上開工程係由時任鄉長史強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

(二)另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南投縣政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四）、各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八）、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各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建議事項應由各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惟查，信義鄉公所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且其他小額採購有編列異常等情

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

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附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至 108 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公所別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註 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註 2）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南投市	-	-	-	-	-	60	61	37	52	35	209	183	256	414	393
埔里鎮	-	-	-	-	-	-	-	-	-	-	108	75	95	88	82
草屯鎮	4	1	2	5	3	45	67	57	58	62	311	339	329	363	360
竹山鎮	5	10	9	6	8	22	56	58	22	24	206	170	249	322	218
集集鎮	3	3	2	3	6	10	8	11	22	24	88	100	123	145	145
名間鄉	11	12	11	13	13	39	56	76	72	75	139	156	139	184	145
鹿谷鄉	5	7	4	5	12	22	9	54	24	44	197	144	180	169	235
中寮鄉	-	1	2	2	2	3	9	11	34	28	3	7	11	34	29
魚池鄉	3	6	8	5	6	13	-	27	19	15	63	70	74	74	78
國姓鄉	-	-	-	-	-	-	-	3	2	2	57	4	44	161	105
水里鄉	7	8	9	14	12	22	28	21	18	11	167	152	162	269	281
信義鄉	457	391	482	445	427	351	196	157	165	138	792	852	956	858	856
仁愛鄉	10	11	13	9	7	19	7	21	30	15	163	219	379	454	271

註：

- 1.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 10 萬元之件數。
- 2.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1. 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

約 4 百多件，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遠高於其他鄉、鎮、市，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2. 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 年 12 月 2 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 年 12 月 2 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 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三)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量，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有上開被彈劾人全經文等 4 人於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六）；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方琪慧、政風主任陳世宏及

南投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187 至 195 頁），另南投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100216786 號函及所附資料可證（附件八，第 196 至 200 頁），可認為真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 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

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

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部分：

(一) 信義鄉公所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然因活動期間時任鄉長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施作 4 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另查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 2 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在案。臚列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表列如下：

原始案件	起訴之 小額採購案	信義鄉公所被起訴人員				違法失職之 事實與證據
		承辦人	主驗人	建設課長	秘書 (副首長)	
滑水道暨 葡萄節嘉 年華－滑 水道委託 規劃及製 作案	噴水引流工 程	徐彭宗 (約僱)	全經文 (技佐)	全志祥	莊進忠	1. 被彈劾人等製 作(含決行) 之簽呈、信義 鄉公所函文、 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含驗 收紀錄)、工 程決算表(含 月報表) 2. 被彈劾人等於 檢察官偵訊中 自白筆錄。 3. 南投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起訴書。 4. 被彈劾人等於 監察院詢問筆 錄。
	噴水管線加 高工程	徐彭宗 (約僱)	全經文 (技佐)			
	渠道挖掘引 水工程	徐彭宗 (約僱)	全經文 (技佐)			
	戲水區遮陽 改善工程	廖弘甲 (約僱)	全經文 (技佐)			
布農聚會 所案－拆 除與清理	1. 用地建物 拆除工程 案	田東憲 (技士)	不起訴 (廖弘甲： 確依該日期至 現場驗收)	無	無	
	2. 基地維護 及清理工 程	全經文 (技佐)	不起訴 (廖弘甲： 確依該日期至 現場驗收)			

(二)上開 6 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依法該

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100216786 號函復(同附件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

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避免分批採購之嫌；若屬變更設計之採購案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 號函辦理，依採購金額之門檻進行適合條款之採購事宜。倘就旨揭之案件，因首長或主管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承辦人員仍需儘速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此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或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奉首長同意後，通知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皆能順利辦理相關程序，即使時間緊迫無法即時辦理，也應敘明過程補簽辦相關採購程序。」

(三)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涉犯刑法相關罪責外，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史強部分：

(一)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辦相關工程，並非刻意分批辦理。

(二)再者，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 4 百多件，相較於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

，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 3 至 4 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 110 至 120 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

(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史強（附件九，第 201 至 203 頁）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到拖這麼久。」  
、「（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  
、「（問：為什麼公所編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樣編。」

(四)是則，被彈劾人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致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而誤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

、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另上開被彈劾人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註 2：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浦忠成、賴鼎銘
被 付 彈 劾 人	史 強：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p>莊進忠：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 8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退休。</p> <p>全志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 8 職等。</p> <p>田東憲：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 5 職等。</p> <p>全經文：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 5 職等。</p>		
案 由	<p>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史強、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全經文，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史 強：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p> <p>    莊進忠：成立 玖 票，不成立 壹 票。</p> <p>    全志祥：成立 玖 票，不成立 壹 票。</p> <p>    田東憲：成立 柒 票，不成立 參 票。</p> <p>    全經文：成立 柒 票，不成立 參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史強部分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文程、鴻義章、林國明、葉宜津、施錦芳、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主 席	林文程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史 強	成 立	10	林文程、鴻義章、林國明、葉宜津、施錦芳、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不成立	0	

莊進忠	成 立	9	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施錦芳、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不成立	1	鴻義章
全志祥	成 立	9	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施錦芳、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不成立	1	鴻義章
田東憲	成 立	7	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王麗珍、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不成立	3	鴻義章、趙永清、施錦芳
全經文	成 立	7	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王麗珍、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不成立	3	鴻義章、趙永清、施錦芳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
-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王美玉、賴振昌、賴鼎銘、王麗珍等，共計 5 位。
- 四、巡察重點：
  - 1. 110 年工作計畫及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警察人員招生及教育訓練情形。
  - 3. 警察特考雙軌制檢討改善情形。
  - 4. 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
- 五、巡察紀要：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由監察委員王美玉、王麗珍、賴振昌、賴鼎銘等委員一行 5 人，於 11 月 1 日至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巡察該校業務，關心治安幹部在校養成教育之訓練情形。在警大陳釋文校長陪同下，實地巡察新建科學館、刑事鑑識大樓、射擊館、刑案教學現場及刑事 DNA 實驗室等設備建置，並瞭解柔道訓練及射擊教學情形。巡察時也聽取警大簡報 110 年工作計畫及 109 年預算執行、警察人員招生及教育訓練、警察特考雙軌制檢討改善，及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最後座談會中監察委員也提出幾項關心的議題，諸如：警察特考雙軌制後續改善及與考試院溝通協調進度、加強諸如筆錄、人別指認等執法程序正當性及犯罪偵查不公開、校務建設占預算比過低、大會考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官方網站內容資訊不完整、配合未來時代趨勢

強化通識課程、師資及學校未來教學目標、檢討並完善賠償制度等情形提出詢問。陳釋文校長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也一一說明，並將以書面詳細回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范巽綠（召集人）、林盛豐、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郭文東、陳景峻等，共計 13 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營運、教育推廣、典藏購置、保存修復、數位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古蹟修復、維護經費、營運、參觀人次、教育推廣、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 （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防災及避難設計、人才培育策略、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由院長陳菊及召集人范巽

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在文化部蕭宗煌次長、李永得部長先後陪同下，首先前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聽取簡報並實地至展間瞭解我國攝影文化資產保存及館內佈展情形，接著前往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實地巡察園區內展場及設施，同時瞭解園區內古蹟保留與修復情形且進行意見交流。巡察委員認為攝影文化中心與鐵道部園區設展豐富且多元，建議應結合教育及家庭體系推展在地學習，並列入文化觀光地圖普遍宣傳，同時也針對無障礙環境建置、人力聘僱、門票定價、教育推廣、及博物館國際化等議題表達關切。院長陳菊亦表示，近年來國內各機關對於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已在逐步改善中，希望文化部未來也能加強落實。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當場承諾將督促所屬各場館努力進行改善，以達到文化平權、文化近用目標。

下午在文化部李靜慧次長、臺北市政府簡哲宏副秘書長、文化局蔡宗雄局長、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黃韻玲董事長陪同下，實地巡察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文化館與產業區，瞭解該中心營運狀況、避難防災動線、以及無障礙設施建置等情形。座談會中巡察委員分別就產學媒合、展演空間租用、音樂餐飲、Open Lab 創作新血、臺北市政府對行政法人之監督與支援、財源與自籌收入、身障人士實際參與逃生避難演練、及 2 樓無障礙席視線受限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文化部李次長、臺北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文化局蔡局長、黃董事長及呂執行長就委員關切問題進行回答。

最後，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表示，對於身障席位的改善措施，需要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三方面好好溝通協調去改善，此外，營運契約受限於法規的部分，也期待能夠修法，三方互相合作，相信未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發展可期。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樽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8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本案於同年 9 月 14 日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報告時，經委員蔡崇義就機密件資料有關審計部審核意見（三）之內容，說明目前相關案件仍廣續函詢中，建議暫予列管等意見，決定：本案不予備查，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1. 有關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因審計部已廣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揭露

，故依本會前次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本院下月會議。

2. 有關蔡崇義委員所提之人民續訴事項，業依其核簽意見，將由本會另案續處。

（四）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表示本案有關 108 年度部分可解除列管，另 109 年度由審計部繼續追蹤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0 年 9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

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計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60648 號函檢送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增列外聘兼任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二)審酌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係為應業務需要及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參考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而予檢討修正。經提 110 年 9 月 9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案經決議：「一、就內部派兼委員之任期隨職務異動乙節，是否予以明文規定，由審計部自行斟酌。本案照案通過，送綜合業務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二、……」。嗣經審計部依該次會議決議，再擬具旨揭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增列該部高級職員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簽准依程序先提院會討論，並於審查通過後，由本院發布並

函送立法院備查。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同日並撤回同年 5 月 12 日函送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

(二)人權委員會成立已 1 年餘，由於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下稱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欠缺可資遵循之作用法，造成人權工作之推動，時有空礙，甚且招致外界批評。為加速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促進與保障，發揮人權委員會之功能，爰尊重 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之附帶決議，於監察法增訂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重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

(三)為使本草案更臻完備，人權委員會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本院委員、人權委員

會委員及本院相關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同年月 16 日、同年月 23 日，召開 3 場研商會議，嗣提同年月 24 日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0 次會議、同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及同年 10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時，一律依增訂之第 5 章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5 章之 1 章名）
2. 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及侵害人權事件，其類型包括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事件；基於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原因之情節重大歧視事件；及其他情節重大之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等回復。（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3. 人權委員會調查上開事件，得先以書面要求政府機關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前往現場調查。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負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4. 人權委員會為就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等，提出立法、修法等建議、專案報告等，得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5.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國內法化。（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4）
6. 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得採行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為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及資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5）
7.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至各機關瞭解推廣情形，監督其成效。（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6）
8. 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人權機構等，進行交流與合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7）
9. 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提出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

之 8)

10. 人權委員會應公布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

(五) 檢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首就本案研擬之過程、與各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與立法院協商過程，以及未來立法院預定期程安排等情予以補充說明；主席認部分立法委員或對監察院與人權委員會略有誤解之處，表示本院於溝通上仍有不足，本案於通過後，需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權雖屬立法院，惟本院仍應堅持所該堅持之立場外，更須發揮高度協商溝通的能力，俾使其瞭解，又即使有其他版本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院也予以尊重，以呈現民主臺灣多元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其中執政黨黨團的疑慮為何提出詢問；嗣經副主任委員趙永清就立法院所認其中之誤解簡要說明。委員林文程續就本家中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說明欄中二、第一項：……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其中 Form 應修正為 Forum。委員陳景峻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其中涉私人企業或機關行號如有意見時須有因應作為，以及適逢歲末預算審議與公投等因素，且本案未列重要議案，應以減少爭議並爭取立法委員支持為適等建議。委員王麗珍就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建議增修部分文字為「人權委員會依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8 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嗣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昫、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林惠美參事均表示可配合修正等予以說明。委員葉宜津就人權委員會組織章程允宜考量監察院廢除後仍能獨立行使職權等意見表達。副主席表示對於監察院未來是否存在，與未來修憲之方向與內容無須過慮與臆測，以及在職期間首要應為彰顯監察院功能，並獲得人民信任，方能呈現價值，另就立法院對於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會委員所扮演之功能及差異，瞭解有限，亟需賡續溝通協調等予以回應。

決議：(一) 參照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函送立法

院審議，並發布新聞稿。

- (二)其他文字、標點符號錯誤、疏漏，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檢視處理。

### 丙、意見交流

- 一、委員陳景峻以其擔任委員共識營籌備小組召集人身分，邀請全院委員預留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商共識營之相關內容，俾於廣續安排等提出建議；嗣委員賴鼎銘表示尊重並由該小組所擬方案即可等意見。接續主席表示可由籌備小組先行討論並提出方案，又共識營係為各位委員凝聚感情及經驗分享，提升對彼此間之瞭解與認識，增進互動與互容，並具有正面之效果等意見。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10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
6 月	999	15	1	-	-
7 月	1,112	12	6	2	-
8 月	1,223	16	13	1	-
9 月	1,263	25	3	1	-
10 月	1,193	39	8	3	-
合計	11,887	227	56	13	1

二、110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主管住宅政策，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且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事前政策規劃失周，導致「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 107 年大量交屋後，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假債權、真買賣」事件頻傳，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促內政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重大經建計畫淪為套利工具，有違居住正義，難辭計畫審議不周及督導考核未落實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疏失。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1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4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就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遭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此等違失未能經歸仁分局及大潭派出所之監督主管層級加以導正，整體監督機制失靈。A 女命案偵破後，109 年 10 月 30 日歸仁分局製作新聞參考資料（稿），及同日分局長代表歸仁分局受訪時之發言，均對外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訊息，該分局未能落實覈實查證機制。A 女命案偵破後，梁員亦坦承對 B 女犯案，故 109 年 10 月 29 日歸仁分局通知 B 女到場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仍屬「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之匿報違失，且以單一相片請 B 女指認，指認程序違法，其各階段偵查作為，均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49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 107 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桃園市政府，據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發現該名身心障礙者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等情。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2 月竟評估該次通報之莊姓、史姓 2 名相對人不成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1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所定身心虐待之行為。惟莊姓相對人於 108 年 5 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傷害罪確定，以及 108 年訴字第 365 號民事判決，判處該協會、莊姓、史姓兩名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被害人，顯見對其傷害事實明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該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莊姓相對人亦自承有不當管教情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p>		
4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的罰鍰，毫無遏阻與懲儆效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更率將「1 千萬元以上產品銷售金額」列為「再次違反者」之裁罰啟動門檻，徒增蒐證之行政成本並自我限縮主管機關加重處罰權限，肇使該原則自 107 年發布迄今 3 年多以來，未有依該銷售金額加重處罰之案件，衛福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違失。</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10 月 27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097 號函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斲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p>	<p>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1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	<p>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p>	<p>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06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 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p>	<p>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10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p>	<p>110 年 10 月 2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三、110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11 號	楊慶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	尚未裁判。
	張忠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警正 3 階，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		
	高武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警佐 1 階，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10 年 劾字第 12 號	孫清泉	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臺北市政府專門委員）。	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尚未裁判。
110 年 劾字第 13 號	張秋銘  沈亞丘  黃光榮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2 號

訴願人：蔡富貴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4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76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5 號裁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8 日），經查，訴願書內容係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2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4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76 號起訴書及臺灣

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5 號裁定等，均非屬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係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定「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且案經本院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訴字第 110320006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逾期並未補正。訴願人遽向本院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另有關訴願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 124 條規定將枉法的檢察官及法官繩之以法」一節，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並已由司法院刑事廳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廳刑三字第 1100026292 號書函復訴願人在案，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3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8 月 27 日收受書狀文號：1100781776 之存查處理方式，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函復：……。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 三、緣本院於 110 年 8 月 5 日收受訴願人電子郵件陳情，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員警，109 年 12 月 16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未配戴口罩情事，涉違反防疫措施，經向該府衛生局陳情，未獲妥適處理等情。經查系爭陳情案件，業經該府衛生局以電子郵件函復訴願人；且本院監察業務處亦就訴願人所述，將臺中市政府處理結果，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555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訴

願人。嗣訴願人復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再度就該案向本院續訴（本院收受書狀文號：1100781776），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核認其續訴內容空泛，無新事證，亦未檢附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之具體事證，且業已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而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就該續訴（本院 110 年 8 月 27 日收受書狀文號：1100781776）逕予存查，訴願人不服該存查處理方式，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遂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提起本件訴願（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收文）。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 四、查訴願人對前向本院陳情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員警疑涉違反防疫措施等情，就該案再度向本院續訴時並未提出新事證，則本院就該續訴（本院 110 年 8 月 27 日收受書狀文號：1100781776）依法逕予存查即屬有據；且該收受書狀文號之處理，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前向本院陳情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員警疑涉違反防疫措施等情，業經本院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在案，故訴願人之續訴既屬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事項，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4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873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

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訴願人前向彰化縣衛生局陳情反映，未獲妥適處理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873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17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四、查有關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係因訴願人陳情事項未明，請其詳予具體敘明之函文，究其內容為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

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發交彰化縣政府查處或監察院自為查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5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12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

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訴願人前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舉涉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詎該局未處理，將該案錄案存查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839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4 日函）請訴願人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嗣訴願人復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再度向本院陳情，乃前案之續訴，案經本院監察業務

處以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12 號函（註：訴願書誤植為「院台業貳字 11007819912 號」，下稱 110 年 9 月 17 日函）復訴願人仍請參酌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函，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17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四、查有關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係請訴願人參酌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函，究其內容為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發交桃園市政府查處或監察院自為查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五、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6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14 號函復內容，並認為本院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雲林縣政府未積極處理其陳情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914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詳予具體敘明事實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之完整案情），並檢附向機關陳情之書狀（含舉發資料及相關事證）與機關往來之公文等，及足證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處理。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9 月 17 日函，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四、查有關本院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係因訴願人陳情事項未明，請其詳予具體敘明之函文，究其內容為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發交雲林縣政府查處或監察院自為查處」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亦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六、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就其函詢「政府審計季刊」刊載內容之處理情形，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

二、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審計部收件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審計部收件日期為 110 年 7 月 8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4676 號書函（下稱審計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7 日訴願書向審計部提起訴願（審計部收文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9 日），主張被訴願機關應就其 110 年 6 月 9 日書件所載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序號一至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具體作成有准駁通知，以及按系爭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全部有利於訴願人重製或複製品之行政處分，並

以郵寄系爭資訊及收據至通訊地址云云。案經審計部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在案。

三、查訴願人 110 年 6 月 9 日向審計部函詢，僅係請該部說明或提供「政府審計季刊」所刊載文章之內容，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及載明相關申請事項向審計部申請政府資訊。且審計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書函亦係對訴願人所函詢事項之答復說明，究其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應依其 110 年 6 月 9 日書件所載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具體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云云，自非可採。

四、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9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既屬單純函詢審計部「政府審計季刊」所刊載文章之內容，尚非本法所稱之「依法申請之案件」，審計部自不負應予提供政府資訊之義務，而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訴願

人主張應按系爭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全部有利於訴願人重製或複製品云云，難謂有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七、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8 號

訴願人：王炳龍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7 月 15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3930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

三、緣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向本院陳情，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審理 98 年度士小字第○○○號等案，訴願人與○○○大廈○座（下稱○○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未詳查事證，且未通知訴願人出庭辯論，即為不利訴願人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號等，訴願人告訴○○大廈○姓所有權人涉及詐欺等多起相關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本院依書狀處理辦法規定處理，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妥處，並由士林地院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士院擎文字第 109010227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

署（下稱高檢署）以 109 年 12 月 9 日檢紀德 109 調 570 字第 1090000183 號函及士林地檢署以 110 年 3 月 4 日士檢家忠 110 調 5 字第 1109009143 號書函復訴願人；另針對訴願人所訴，本院分別再以 110 年 1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30013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5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16169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前曾就上開本院 110 年 4 月 15 日函提起訴願，業經本院以 110 年 7 月 29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6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又於 110 年 7 月 6 日就同案續為陳情，經本院以 110 年 7 月 15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3930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7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 110 年 7 月 15 日函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檢卷答辯在案。

四、查訴願人就本件所訴事實向本院陳情部分，業經本院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妥處，並由士林地院、高檢署及士林地檢署函復訴願人。本院亦就其所陳情內容於 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 110 年 7 月 15 日函，究其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

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請求另行派人重啟調查」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